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七月一日「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居住於木

柵焚化廠戴奧辛排放影響區域內之居民，應給予實質回饋。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目前垃圾掩埋場以補助水費方式回饋鄰里住戶，然而七月一日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居民原有之回饋優惠將因此喪失。

二同時，依據「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焚化爐雖有回饋地方經費，但這些微薄經費多間接用在地方建設上，焚化爐周遭居民直接受惠有限。尤其，七月一日垃圾費改為隨袋徵收後，木柵焚化廠位於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旁的周遭居民，喪失水費補助權益後，並未配套給予實質垃圾費減免優惠，明顯的不公平。

三本席以為，居住於焚化爐附近之居民，長期受戴奧辛污染，其受害程度遠高於垃圾掩埋場附近住戶，政府更應給予焚化廠附近居民實質之回饋。

四根據行政院環保署最近委託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中心，進行「台北市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排放影響區域，初步推估：冬季吹東北季風時，戴奧辛最大著地濃度在萬芳一帶山區，包括萬芳里、博嘉里、萬

興里、興光里、興得里、興美里及興安里，區內學校有博嘉國小、萬芳國小、最遠到達中國工商學校，敏感社區包括萬芳社區、金石山莊、家家花園新城等。

夏季吹南風時，戴奧辛排放則影響信義區之六合里及惠安里，較敏感社區為挹翠山莊。上述地區居民長期暴露在戴奧辛威脅下，身體健康易受影響，致癌機率高於本市其他居民。

五本席要求，七月一日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應給予上述受戴奧辛影響地區之里民，發放垃圾袋抵用券、降低房屋稅率等實質回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原係隨水費徵收，掩埋場及焚化廠當地里享有免徵之優惠，文山區萬芳里與博嘉里（焚化廠當地里）原為同一里，後遇行政區域調整，與博嘉里劃分為二，萬芳里仍視為焚化廠當地里，享有該項優惠，惟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貴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明確規定：「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編列預算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機關及學校清理費」，萬芳里因屬焚化廠當地里之相鄰里，故無法享有該項優惠，惟該里情況特殊，本府環保局將考量依上述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依程序辦理減免、補助清除處理費，而依本府環保局規劃補助當地里之清理費將以發放抵價券方式為之，檢附「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乙份，請卓參。

二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辦理之「木柵、新店及桃南垃圾焚化爐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資料之建立專案工作計畫」，係為整合環境中戴奧辛暴露量測與生物指標資料，進行環境暴露健康影響風險評估，以實際瞭解焚化廠附近居民之潛在健康影響風險程度，目前該計畫正辦理中，且地方居民亦有推派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監督該計畫之進行，依該計畫合約規定，可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項專案工作，屆時將有具體資料可供參閱。

三有關受木柵垃圾焚化廠所在地區（文山區）回饋地方相關事宜，目前本局正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委請顧問公司辦理環境影響程度權重之評定，而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除百分之二十先分配與當地里外，餘百分之八十將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主要環境程度（含空氣污染）為權重加以分配，故相關環境影響因子（含空氣污染）皆已納入考量俾憑合理分配回饋金，已達到實質回饋。

二二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停管處、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將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標租給弱勢團體，

作為其生財工具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停車位數量相當多，但管理上相當龐雜，建議更妥善

使用公有路外停車場。

二該位市民指出，市府為落實輔導公娼轉業，但未見具體可行措施，因此建議，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標租給公娼等弱勢團體經營，如此將可作為弱勢團體的生財工具，讓弱勢團體展現獨立生存能力，而市府也可藉此減少停車場的人力、物力及週邊配備工具。

三建請相關單位重視此建議，真正落實輔導弱勢團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本市公娼輔導方案，本府係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彩虹專案」執行，該專案重點分為管理取締、醫療保健及轉業輔導三大事項，其中轉業輔導措施係由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負責，依彩虹專案，本府社會局對公娼婦女及其家屬提供基本生活之經濟補助、生活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另有關轉業部份，將與勞工局共同進行。

二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係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暨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辦理，查該辦法第四條：「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及第五條：「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所營事業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本市停車管理處依此規定訂定參與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投標資格為（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含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組織；（二）資本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平面停車場）或伍佰萬元以上（立體停車場）。故任何團體只要符合上開